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9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29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33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2日在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蔡卫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

蔡卫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刘东峰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丁贵宝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乔晓林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张蜀平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刘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刘春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郭海兰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毛明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董事候选人议案。

决议内容：1、公司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本届董事会即将到期，为保证公

司后续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实际需求，公司本届董事会举行换届选举。

2、经控股股东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提名：蔡卫东、刘东峰、丁贵宝、乔晓林、张蜀平、刘波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控股股东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提名：刘春彦、郭海兰和毛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除毛明外，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予以公布。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候选人具体情况详见附后《公司董事候选人简介》，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董事会根据相关实际情况，拟变更经营范围，新增项为：聚醚消泡剂（食品添加剂）。（最终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公司工商登记的职能部门具体办理公司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根据公司经营范围调整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新增项为：聚醚消泡剂（食品添加剂）。基于以上

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负责工商登记的职能部门具体办理公司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拟向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街支行申请额度为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由本公司为进出口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资金管理部门办理与本次担保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担保协议》、《保证协议书》及与之相关的其它事项。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

详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4:30 时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1）。

三、备查文件

2019年8月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33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日

附：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介

非独立董事

蔡卫东

蔡卫东，男，1969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1991年9月-1995年4月任职于常州拖拉机厂；1995年5月-2013年6月任职于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长，管理副总；2013年7月-2017年6月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目前任南京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客座教授，会计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南京财经大学校友会副会长。2017年10月7日至2018年7月10日担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11月9日当选公司董事。2017年11月20日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长。

刘东峰

刘东峰，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部总经理。2016年起加入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任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2017年11月23日当选公司董事。2017年11月27日当选公司第七届副董事长。

丁贵宝

丁贵宝，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1991年8月至2014年6月，历任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8月，任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2018年7月担任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7月25日起任公司第七届非独立董事。

乔晓林

乔晓林，男，汉族，196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先后在军队院校、总部机关工作，曾任副局长、杂志社社长等职务，现任全联科技装备业商会秘书长。2016年7月28日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

张蜀平

张蜀平，男，195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

先后任职于中国电科 44 所、国防科工委科技部电子局元器件处处长、总装备部电信部电子局副师参谋、总装备部元器件合同管理办公室主任、军用电子元器件配套服务中心主任。2016 年 11 月 25 日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

刘波

刘波，男，1976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国际商务师，1998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武汉服装进出口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00 年至 2002 年任西安立人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02 年至 2006 年任中方信控股集团项目总监；2006 年至 2010 年任东方神马实业（武汉）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0 年至今任职于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总经理。2017 年 10 月 9 日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

独立董事

刘春彦

刘春彦，男，汉族，1967 年 9 月出生，1989 获辽宁师范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94 年获上海交通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08 年获同济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先后就职于上海建材学院、同济大学法学院，现为同济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硕士生导师、同济大学上海期货研究院院长助理。1999 年开始律师执业，现担任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高级顾问、上海律师协会金融工具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理事、上海金融法研究会理事及期货及衍生品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中期期货公司独立董事、创元期货公司独立董事、东方银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7 月 28 日当选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

郭海兰

郭海兰，女，1973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执业会员、中国资产评估师、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财务报表审计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东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兼任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17 年 10 月 9 日当选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

毛明

毛明，男，1963 年 4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享受武汉市政府专项津贴的优秀中青年专家，武汉市劳模、优秀企业家。1983~1998 年在武汉硫酸厂（现武汉青江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工作。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技术科长、总工办主任和生产部经理等职。2000 年至今任武汉方圆钛白粉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2006 年至今任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1997 年至今，历任武汉青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江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起，任武汉青江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国家化工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钛白分中心理事会副理事长，全国钛白行业专家组成员，中国化工节能技术协会专家，中国钛白粉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中国钛白粉行业协会理事。2019 年 6 月 25 日当选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

以上 9 位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其公开披露的有关资料真实、完整，刘东峰先生除担任公司持股 28.74%的股东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外，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他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蔡卫东先生、刘东峰先生、丁贵宝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220 万股、150 万股和 157.5 万股；蔡卫东、刘东峰、丁贵宝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被授予公司股票，蔡卫东、丁贵宝个人增持公司股票并分别承诺锁定 3 年、1 年，除此以外，其他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郭海兰因担任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而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其他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